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 2026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根据其岗位职责、贡献度及市场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若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根据其岗位职责、贡献度及市场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若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在 2025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宇、王欢、刘家旭

2026 年 4 月 27 日